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三亚崖州综执普罚决字（2025）第 81 号

被处罚人：三亚崖州源兰香百货商行

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对你单位立案调查。现查明，你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8 日在三亚崖州区河堤路 21 号招用一名童工的行为，违反了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第二条第一款：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、民办非企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（以下统称用人单位）均不得招用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（招用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，以下统称使用童工）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《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/勘验笔录》、《现场勘验图》、《现场照片》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以三亚崖州综执罚告字（2025）第 72 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告知你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。对此，你未作出陈述申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及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第六条：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的规定。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（¥5000.00）。

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《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指定的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，你缴纳罚款后，将缴纳凭证复印件报送本单位备案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

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你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_____张世宏_____联系电话：_____18289578843_____

联系地址：崖州湾科技城振州路百泰产业园 4 号楼东侧 2 楼 201 室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

(印章)

2025 年 9 月 24 日

备注：该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，一份存卷备查。